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一、業績及派息

2019年度，大輸液行業市場格局與產品價格和上年同期相比都沒有明顯變化。集團充分發揮自身的規模、品種、質量、創新和品牌優勢，實現了經營成果的提質增量，繼續保持在行業中領先發展的態勢。產品研發和原料藥項目動能初顯，推動集團的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進一步得到鞏固和增強。

全年實現銷售收入46.36億港元(或約40.79億人民幣)，同比增長10.9%(或以人民幣計約15.3%)，實現淨利潤11.36億港元(或約10.00億人民幣)，同比增加24.6%(或以人民幣計約29.6%)。

董事議決於2020年6月9日向於2020年5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息0.06港元/股，同比增長20%。全年擬派發股息總額為3.34億港元，同比增長23%。

二、業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635,675,000港元，較去年的4,180,788,000港元上升10.9%。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上升／ (減少) %
	銷售 千港元	銷售 百分比 %	銷售 千港元	銷售 百分比 %	
靜脈輸液及其他	4,474,109	96.5	4,026,403	96.3	11.1
(其中：非PVC軟袋及					
直立式軟袋輸液	2,573,437	55.5	2,412,761	57.7	6.7
聚丙烯塑瓶輸液	861,261	18.6	814,391	19.5	5.8
玻璃瓶輸液	442,121	9.6	468,655	11.2	(5.7)
安瓿注射液	391,600	8.4	127,270	3.0	207.7
其他)	205,690	4.4	203,326	4.9	1.2
醫用材料	161,566	3.5	154,385	3.7	4.7
總計	<u>4,635,675</u>	<u>100</u>	<u>4,180,788</u>	<u>100</u>	<u>10.9</u>

(1) 產品經營

2019年度，公司注重強化主要省份市場的滲透率，保持和鞏固經營優勢。完成170餘家新醫院市場的開發工作；注重調整產品結構，加大治療性輸液的銷售上量，保證了公司產品的產銷兩旺，繼續成為大輸液行業產量和銷售額增長最快的公司。全年主導產品大輸液銷售量約15.45億瓶／袋，同比增長約5.6%，治療性輸液在大輸液銷售中的佔比增長至22.3%，同比增加2.6個百分點。

安甌產品高速增長。全年安甌產品銷售3.92億港元，較上年同比增長208%。

近年新獲批產品逐漸完成各地市場准入，集團著力加大新產品在各個省份的銷售推進工作。其中鹽酸莫西沙星氯化鈉注射液完成22省的准入工作，在21個省形成銷售，2019年是該產品銷售的第一個完整年度，銷售成功突破億元大關，達到約1.65億港元，隨著市場准入及醫院開發工作的推進，將會繼續保持高速發展勢頭。

阿比多爾膠囊被納入國家2019版醫保目錄，列入國家衛健委《流行性感冒診療方案(2019年版)》，亦被列入國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診療方案(試行版)。該產品也已准入27個省市防控疫情產品儲備目錄或防控藥品綠色通道。作為廣譜抗病毒藥物，在此次抗疫中發揮很好作用，獲得了醫療機構的廣泛認可，為本集團拓展該產品奠定良好的市場基礎。將為公司業績增長提供新的動力。

外貿出口銷售保持穩定增長，出口銷量同比增長19%。完成了甲硝唑氯化鈉注射液、乳酸環丙沙星注射液、18AA氨基酸注射液、乳酸鈉林格注射液等34個品規在菲律賓、玻利維亞、烏茲別克斯坦、牙買加等9個國家的出口註冊工作，並取得註冊證書，新增出口國家5個。

藥包材方面，江蘇博生發揮自身技術優勢，響應國家藥品關聯審評審批新政，加強和國內大型醫藥企業研發部門的交流，根據客戶的需求聯合開發包材產品，佔領市場開發先機；積極配合藥品製劑企業進行注射劑一致性評價，為12家客戶16個注射劑品種上報藥審中心進行關聯評審。

(2) 新產品研發

技術創新能力進一步提升，並逐步形成了一套完善、科學和清晰的技術創新體系。2019年完成了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國家地方聯合實驗室和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的再評價工作。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報了中國專利獎和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為公司在技術創新能力和水平繼續保持在「國家隊前列」發揮重要作用。

公司一類新藥NP-01項目已提交國家藥監局審評，為公司首個申報的創新藥品種，標誌著公司已由「仿製研發」成功提升到「仿創結合」新階段。

研發成果不斷湧現。全年公司共取得仿製藥生產批件13個，一致性評價批件2個。其中心血管用藥鹽酸替羅非班氯化鈉注射液臨床用於治療急性冠脈綜合症，是極具臨床推廣潛力的治療藥物，將成為公司業績發展的主要產品；系列腹膜透析液的獲批，與公司已有的血液透析產品的組合，將使公司進軍透析產品市場，具有良好的市場成長空間；羥乙基澱粉130氯化鈉注射液將在血容量和麻醉市場贏得一席之地；三個規格的氨溴索安瓿產品進一步豐富公司呼吸領域產品系列；氟康唑片50mg及150mg兩個規格通過一致性評價，其中150mg規格是國內首家通過一致性評價的品種，將在未來國家的產品招標中發揮較好的市場潛力。

(3) 項目建設

結合市場需求，公司新建大容量大規格的血液濾過置換液、腹膜透析液等高附加值輸液產品生產線，已於5月份取得GMP證書，設計產能2000萬袋／年，現已投入生產運營。

集團藥物研發平台、中試及產業化配套項目建築主體及配套建、構築物已全部完成，目前已進入設備安裝和收尾階段，2020年4月份投入使用。

在渤海新區投資建設的河北廣祥製藥原料藥項目已完成一期建設，於2019年8月份通過GMP認證，並取得咖啡因定點生產許可批件。2019年10月份投入批量生產。項目以參與國際市場競爭和提升效益為落腳點，引進和應用先進的原料藥生產科技理念、工藝技術和新型設備，在質量風險控制、生態環保、安全節能等關鍵環節上實現創新和突破，自控水平全國領先，不斷創造競爭優勢。

三、發展展望

展望2020年，國內外經濟形勢更加複雜多變。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影響，整個社會功能和產業鏈全部紊亂，醫藥市場、原材料供應以及人力資源市場等都需要重建和恢復秩序，對公司的生產經營帶來諸多挑戰；國家集中招標採購、醫保控費等相關政策對藥企經營持續帶來深遠影響。面對諸多不確定性因素，集團將沉著應對，努力保持公司快速發展的良好勢頭。

1. 保持主導產品大輸液市場龍頭地位，儘管今年第一季度大輸液銷售受到疫情的影響，我們仍爭取全年實現各類大輸液產品銷售16億瓶／袋，比上年增長約3.56%；繼續擴大治療性輸液產品的銷售比例。強化主導治療性輸液產品如莫西沙星等的市場銷售。莫西沙星在2019年突破億元銷售的基礎上再上新的台階，爭取年度銷售目標達到倍級增長。
2. 繼續提升安甌生產線的開工率，豐富產品品種，強化培養鹽酸倍他司汀、鹽酸氨溴索、鹽酸羅哌卡因和多索茶鹼等塑料安甌主導產品的銷售上量。保持安甌系列產品的持續快速增長。

3. 積極釋放原料藥產能，河北廣祥製藥一期原料藥項目要實現達產見效，形成咖啡因、茶鹼、氨茶鹼、甲硝唑、硝苯地平等產品的正常生產。在構築國內和國際銷售渠道的同時，著力打造質量和成本優勢，培育集團新的發展增長極。
4. 打造阿比多爾膠囊等固體製劑系列新的增長極。借此次抗疫帶來的市場機遇，強化阿比多爾的市場知名度和銷售力度，進而形成整個固體製劑系列的突破性發展。今年阿比多爾的銷售額要突破億元大關。
5. 江蘇博生繼續做好跟進藥企注射劑一致性評價進展工作；加深與藥企研發的互動，根據客戶的特殊需求開展包材的產品和市場開發，始終以技術推動市場拓展。
6. 繼續推進新產品研發和一致性評價實施。堅持「仿創結合」開發思路，以注射劑開發為基礎，保持公司在國內大輸液行業的技術和產品優勢，全面推進治療性注射劑新產品開發，重點集中在慢性病、呼吸系統、循環系統、急救麻醉類、解熱鎮痛、新型抗感染等治療領域。

今年全面完成大輸液主導品種的一致性評價研究工作，確保公司在在大輸液行業發展的領先地位。

逐步形成以鹽酸莫西沙星氯化鈉注射液、及待審批的國家2.1類新藥左奧硝唑氯化鈉注射液、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為主的高端抗感染大輸液產品系列；形成以鹽酸溴己新注射液，氨溴索注射液、多索茶鹼注射液等呼吸領域的產品系列；形成以鹽酸羅呱卡因注射液和鹽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等麻醉領域的產品系列；血透和腹透系列產品形成公司在腎病透析領域的產品系列佈局。開發新型微球、脂質體和乳劑等高端注射劑，以及凍乾粉針劑、雙室袋、多室袋、無菌灌裝針劑，逐漸形成公司在注射劑高端給藥系統和新型包裝形式的領先地位。

創新藥方面，抗腫瘤一類新藥NP-01預期於2020年上半年開始I期臨床試驗工作；抗肝纖維化一類新藥AND-9已全面進入臨床前藥理毒理研究，預期年內提交一期臨床註冊申請。自主研發的治療肺動脈高壓系列化合物目前已篩選出3個高活性目標化合物，正在有序進行臨床前的研究工作；新型的抗癲癇化合物QO-83初步動物實驗顯示了良好的潛在成藥性；抗腫瘤化藥2類新藥米鉑正在按計劃開展藥效學和安全性評價工作，預期年內提交臨床註冊申請。

我們對公司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憑著我們在行業的規模優勢、質量優勢和精細管理優勢，我們的發展必將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得到進一步強化。我們將致力為廣大投資者帶來滿意回報。

藉此機會，向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廣大投資者和集團全體員工表示感謝。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收益	3	4,635,675	4,180,788
銷售成本		<u>(1,758,842)</u>	<u>(1,574,415)</u>
毛利		2,876,833	2,606,373
其他收益		157,886	73,3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61,406)	(1,230,0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u>(381,657)</u>	<u>(336,260)</u>
經營溢利		<u>1,391,656</u>	<u>1,113,455</u>
財務收入		24,755	16,657
財務成本		<u>(55,268)</u>	<u>(50,969)</u>
財務成本 — 淨額	4(a)	<u>(30,513)</u>	<u>(34,312)</u>
除稅前溢利	4	1,361,143	1,079,143
所得稅	5	<u>(223,838)</u>	<u>(164,524)</u>
年度溢利		<u>1,137,305</u>	<u>914,61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外匯差額		<u>(130,803)</u>	<u>(240,67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30,803)</u>	<u>(240,67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06,502</u>	<u>673,940</u>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36,101	911,774
非控股權益	<u>1,204</u>	<u>2,845</u>
年度溢利	<u>1,137,305</u>	<u>914,61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09,287	679,602
非控股權益	<u>(2,785)</u>	<u>(5,66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06,502</u>	<u>673,940</u>
每股盈利		
— 基本	6(a) <u>0.3755 港元</u>	<u>0.3044 港元</u>
— 攤薄	6(b) <u>0.3725 港元</u>	<u>0.2999 港元</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4,398	2,879,018
土地使用權		—	272,004
使用權資產	1	263,652	—
無形資產		545,509	499,056
遞延稅項資產		13,022	9,139
定期存款		122,798	114,129
		<u>4,359,379</u>	<u>3,773,346</u>
流動資產			
存貨		506,923	422,50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7	1,803,279	1,271,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070	216,08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7,262	252,6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17,429	902,062
		<u>3,364,963</u>	<u>3,064,742</u>
持作出售資產		—	42,657
		<u>3,364,963</u>	<u>3,107,399</u>
流動負債			
借款		816,915	448,383
應付貿易款項	8	171,798	148,505
合約負債		47,411	32,659
租賃負債	1	2,394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75,283	720,031
應付所得稅		63,207	49,375
		<u>1,577,008</u>	<u>1,398,953</u>
流動資產淨額		<u>1,787,955</u>	<u>1,708,4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47,334</u>	<u>5,481,792</u>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78,942	1,046,119
租賃負債	1	904	—
遞延稅項負債		24,203	17,974
遞延收入		56,137	39,453
		<u>960,186</u>	<u>1,103,546</u>
資產淨額			
		<u>5,187,148</u>	<u>4,378,246</u>
股本及儲備			
	9		
股本		67,454	67,088
儲備		4,918,968	4,171,3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986,422	4,238,432
非控股權益		200,726	139,814
權益總額			
		<u>5,187,148</u>	<u>4,378,246</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選載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載者外，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準則。

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須就影響政策應用及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以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其將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以繼續沿用之前原準則對現有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做的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豁免。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6%。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簡便實務操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去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 (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虧損合同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774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租賃的承擔：	
— 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u>(709)</u>
	7,06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406)</u>
剩餘租賃款項現值(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6,659</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租賃列作融資租賃。權益的期初結餘不受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土地使用權	272,004	(272,004)	—
使用權資產	—	278,663	278,6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73,346	6,659	3,780,005
租賃負債(流動)	—	3,332	3,332
流動負債	1,398,953	3,332	1,402,285
流動資產淨值	1,708,446	(3,332)	1,705,1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81,792	3,327	5,485,11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327	3,3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03,546	3,327	1,106,873
資產淨額	4,378,246	—	4,378,246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的影響

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攤銷，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經營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須將資本化租賃所支付的租金分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做法，而非經營現金流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相若)。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變動。

以下表格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以計算原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在其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情況下)的估計假設金額，方法為通過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並比較二零一九年的有關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對應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折舊及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 (附註1) (C)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所得出 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 (D=A+B-C) 千港元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的有關二零一八年所呈報的金額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1,391,656	3,336	(3,581)	1,391,411	1,113,455
財務成本 — 淨額	(30,513)	238	—	(30,275)	(34,312)
除稅前溢利	1,361,143	3,574	(3,581)	1,361,136	1,079,143
年度溢利	1,137,305	3,574	(3,581)	1,137,298	914,619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所呈報的 金額 (A) 千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有關經營租賃 的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千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二零一九年的 假設金額 (C=A+B) 千港元	與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17號所得出的 有關二零一八年 所呈報的 金額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 量表項目：				
經營所得現金	905,236	(3,581)	901,655	1,180,6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5,957	(3,581)	642,376	969,82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金開支	(3,343)	3,343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開支	(238)	238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529	3,581	18,110	39,787

附註1：「經營租賃相關估計金額」為與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該估計乃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並無差異，且於二零一九年新訂的所有租約均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計及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

附註2：於本影響列表內，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現金流出重新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適用）。

d. 出租人會計法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租出辦公場所。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政策大致相同。

2. 分部呈報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按業務範圍及位置組合劃分。就內部報告資料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用途一致的方式列報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識別兩個報告分部，即靜脈輸液及其他以及醫用材料。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報告分部。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公司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公司借款。

分配至報告分部之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以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

報告分部溢利採用之計量準則為經營溢利。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有關資料載於下文。

	二零一九年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時間點	4,469,404	161,318	—	4,630,722
一段期間內	4,715	238	—	4,953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4,474,119	161,556	—	4,635,675
分部間收益	21,564	169,939	—	191,503
報告分部收益	4,495,683	331,495	—	4,827,178
經營溢利或虧損／分部業績	1,402,078	23,385	(33,807)	1,391,656
財務收入	24,610	81	64	24,755
財務成本	(32,521)	(453)	(22,294)	(55,2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94,167	23,013	(56,037)	1,361,143
所得稅	(217,798)	(6,040)	—	(223,838)
年度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176,369	16,973	(56,037)	1,137,305
年度折舊及攤銷	257,262	19,809	271	277,342
撇銷內部產生之研發成本	8,943	—	—	8,94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92	36	—	2,728
資產總值／報告分部資產	7,366,351	350,833	7,158	7,724,342
添置非流動資產	929,254	21,364	—	950,618
負債總值／報告分部負債	1,989,746	24,004	523,444	2,537,194

二零一八年(附註)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時間點	4,020,187	154,385	—	4,174,572
一段期間內	<u>6,216</u>	<u>—</u>	<u>—</u>	<u>6,216</u>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4,026,403	154,385	—	4,180,788
分部間收益	<u>25,587</u>	<u>164,452</u>	<u>—</u>	<u>190,039</u>
報告分部收益	<u>4,051,990</u>	<u>318,837</u>	<u>—</u>	<u>4,370,827</u>
經營溢利或虧損／分部業績	1,108,917	22,896	(18,358)	1,113,455
財務收入	16,436	219	2	16,657
財務成本	(26,543)	(1,027)	(23,399)	(50,9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8,810	22,088	(41,755)	1,079,143
所得稅	<u>(159,287)</u>	<u>(5,237)</u>	<u>—</u>	<u>(164,524)</u>
年度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939,523</u>	<u>16,851</u>	<u>(41,755)</u>	<u>914,619</u>
年度折舊及攤銷	259,864	23,526	590	283,980
商譽減值	6,206	—	—	6,206
無形資產減值	19,342	—	—	19,34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01	56	—	1,457
資產總值／報告分部資產	6,460,123	364,666	55,956	6,880,745
添置非流動資產	781,826	11,992	—	793,818
負債總值／報告分部負債	1,645,444	59,772	797,283	2,502,499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透過向醫院及分銷商銷售成藥(主要為靜脈輸液)、原料藥及醫用材料產生收益。

(i) 分拆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		
— 銷售藥品	4,462,343	4,017,162
— 銷售醫用材料	158,224	151,169
— 服務收入	4,709	6,041
—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10,155	6,241
	<u>4,635,431</u>	<u>4,180,613</u>
來自其他方面的收益		
— 租金收入	244	175
	<u>4,635,675</u>	<u>4,180,788</u>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拆		
— 中國	4,481,341	4,046,465
— 其他國家	154,334	134,323
	<u>4,635,675</u>	<u>4,180,788</u>

客戶合約收益按收益確認時間進行分拆，詳情於附註2披露。

上述收入的地理分析包括中國對外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收入2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5,000港元)。董事已釐定，由於本集團逾95%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即被視為一個具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地理位置，故並無呈列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交易超逾本集團收益之10%。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

(a)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367)	(13,412)
— 匯兌收入淨額	(1,388)	(3,245)
財務收入	(24,755)	(16,657)
財務成本：		
— 借款利息開支	68,852	53,154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8	—
	69,090	53,154
減：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的利息開支*	(13,822)	(2,185)
財務成本	55,268	50,969
財務成本 — 淨額	30,513	34,312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按年利率4.90% (二零一八年：4.11%)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1,702	44,83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4,445	385,225
	476,147	430,055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研發成本(攤銷成本除外)	140,490	78,071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成本	(65,139)	(31,271)
	<u>75,351</u>	<u>46,800</u>
攤銷 [#]		
— 土地使用權	—	6,879
— 無形資產	15,814	18,601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994)	(923)
	<u>14,820</u>	<u>24,557</u>
折舊費用 [#]		
— 所擁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956	258,500
— 使用權資產	9,572	—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725	1,585
— 無形資產	—	19,342
— 商譽	—	6,206
內部產生之研發成本之撇銷	8,943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500	2,300
存貨成本 [#]	1,721,736	1,510,912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 最低租金總額*	—	9,457
其他開支		
— 運輸開支	434,694	518,651
— 公用設施開支	130,348	149,319
— 廣告開支	203,785	190,961
— 市場服務開支	499,887	394,311
— 差旅、會議及招待開支	62,646	84,191
— 附加及其他稅項開支	63,525	71,934

* 本集團已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作為承租人，本集團需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取代以前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根據此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1。

-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444,8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1,388,000港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於附註4(b)個別披露之各個總金額中該等開支類別之各項開支。

5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21,235	172,280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603	(7,756)
	<u>223,838</u>	<u>164,524</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有關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生」)、河北國龍製藥有限公司及河北翰林生物科技有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法規，此等公司可獲三年內享受15%的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研發支出的額外扣減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按中國國稅局頒佈的新稅務優惠政策由50%增至75%，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生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非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相關稅務條例所列的若干規定，並因而有權享受5%之優惠稅率，否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亦就由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積累的盈利獲得的股息分派按10%之稅率對境外投資者徵收預扣稅。就此，遞延所得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預期股息計提撥備。

(b) 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361,143</u>	<u>1,079,143</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稅率計算	347,727	271,938
中國優惠稅率之影響	(139,891)	(109,743)
不可扣減開支之影響	10,037	6,506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之影響	(8,936)	(6,030)
溢利分配之預扣稅	16,003	1,878
其他	<u>(1,102)</u>	<u>(25)</u>
實際稅項開支	<u>223,838</u>	<u>164,524</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36,1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1,77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25,73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2,995,448,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014,025	2,871,657
購買及註銷本公司股份之影響	(131)	—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11,836</u>	<u>123,79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25,730</u>	<u>2,995,448</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36,1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1,774,000港元)以及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後之加權平均3,050,33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3,040,695,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025,730	2,995,448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u>24,608</u>	<u>45,24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u>3,050,338</u></u>	<u><u>3,040,695</u></u>

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81,143	1,177,794
應收票據	<u>130,573</u>	<u>99,518</u>
	1,811,716	1,277,312
減：虧損撥備	<u>(8,437)</u>	<u>(5,888)</u>
	<u><u>1,803,279</u></u>	<u><u>1,271,424</u></u>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計於一年內可悉數收回。

應收票據為短期應收銀行承兌票據，其使本集團於票據到期時有權自銀行獲取全額面值，一般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三至十二個月。本集團之應收票據過往並無任何信貸虧損。本集團不時向供應商背簽應收票據以結付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若干銀行之承兌票據背簽予供應商，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付同等金額的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全額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該等已終止確認的銀行應收票據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質轉移該等票據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且已履行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且倘簽發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票據，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之結付責任將面臨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之簽發銀行信貸質素良好，簽發銀行不可能會到期無法結付該等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簽發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損失及未折現現金流出(與本集團就背簽票據應付供應商的款項金額相同)為57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4,000,000港元)。因此，應收票據已予終止確認。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44,219	986,536
四至六個月	385,524	225,455
七至十二個月	179,291	65,260
一至兩年	2,682	61
	<u>1,811,716</u>	<u>1,277,312</u>

8.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7,966	141,222
四至六個月	17,062	5,157
七至十二個月	5,718	1,088
一至三年	295	433
三年以上	757	605
	<u>171,798</u>	<u>148,505</u>

9. 股息及股本

(a)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5.0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4.0港仙)	151,701	120,561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5.0港仙)	<u>181,940</u>	<u>150,701</u>
	<u><u>333,641</u></u>	<u><u>271,262</u></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獲確認為負債。

(ii) 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之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之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5.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4.0港仙)	<u>150,701</u>	<u>120,561</u>

(b)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0.02港元普通股，已發行 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014,025	67,088	2,871,657	64,241
購買及註銷本身股份	(1,700)	(34)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u>20,000</u>	<u>400</u>	<u>142,368</u>	<u>2,847</u>
	<u><u>3,032,325</u></u>	<u><u>67,454</u></u>	<u><u>3,014,025</u></u>	<u><u>67,088</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向醫院及分銷商銷售廣泛類別藥物產品，包括主要為靜脈輸液的成藥、原料藥及醫用材料。本集團的製造廠房位於中國河北省及江蘇省，並主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進行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之回顧分別載於主席報告內「業務回顧」一節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財務表現回顧」一節。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於主席報告內「發展展望」一節討論。

財務表現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靜脈輸液產品及安瓿注射液產品主要是由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製造及銷售。靜脈輸液產品有不同包裝形式，包括非PVC軟袋、直立式軟袋、PP塑瓶及玻璃瓶，至於安瓿注射液產品則主要為以玻璃及PP塑裝小水針。本集團之醫用材料主要由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生」)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銷售主要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算為港元(「港元」)時較去年貶值約3.8%)列值。然而，因靜脈輸液及安瓿注射液銷量上升，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至4,635,6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80,788,000港元)，按年增長10.9%。其中靜脈輸液產品的收益佔3,876,8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95,807,000港元)，按年增長4.9%。其中非PVC軟袋輸液及直立式軟袋的收益分別為1,939,661,000港元及633,776,000港元，合共2,573,437,000港元，佔靜脈輸液的收益66.4%，較去年增加6.7%；聚丙烯塑瓶輸液的收益為861,261,000港元，佔靜脈輸液

的收益 22.2%，較去年增加 5.8%；玻璃瓶輸液的收益為 442,121,000 港元，佔靜脈輸液的收益 11.4%，較去年減少 5.7%。安瓿注射液的收益為 391,6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27,270,000 港元)，較去年大增 207.7%。

因應中國對高質素靜脈輸液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生產非 PVC 軟袋及直立式軟袋輸液，並提高治療性輸液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本集團亦會繼續擴大生產安瓿注射液，以推動收益增長。

醫用材料的收益佔 161,56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54,385,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4.7%。

銷貨成本

本集團的銷貨成本由去年的 1,574,415,000 港元增加 11.7%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758,84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其他成本分別佔總銷貨成本約 64.0%、14.3% 及 21.7%，而於二零一八年的比較百分比則分別為 57.8%、15.8% 及 26.4%。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毛利為 2,876,83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606,373,000 港元)。整體毛利率從去年的 62.3% 微降 0.2 個百分點至 62.1%。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 157,88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73,389,000 港元)，主要為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收益為 131,45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政府資助收益為 17,04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68,693,000 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 1,261,40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230,047,000 港元)，主要包括約 430,39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512,952,000 港元)的運輸成本、約 476,09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67,481,000 港元)的市場服務開支、約 203,78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90,961,000 港元)的廣告開支，以及約 66,32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64,585,000 港元)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員工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增加2.5%。此增幅乃因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產品覆蓋面不斷擴大致使市場服務及廣告開支上升，惟因為服務供應商降價及產品物流效率有所改善，此增幅被運輸成本減少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381,6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6,260,000港元)，主要包括約158,1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7,161,000港元)的行政員工之員工開支及約83,4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130,000港元)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二零一九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八年上升13.5%，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整體擴張及更多員工參與新原料藥項目導致員工成本上升。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1,391,656,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1,113,455,000港元增長25.0%。經營溢利率(界定為經營溢利除以總收益)相比二零一八年的26.6%增加至30.0%。

財務成本 — 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財務成本淨額為30,5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312,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抵減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淨額減少11.1%，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存款增加致使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相信石家莊四藥、江蘇博生、河北翰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國龍制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而可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於中國之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36.1%至223,8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52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加上就中國附屬公司將作出股息分派產生的預扣稅撥備所致。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4.6%至1,136,1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1,774,000港元)，純利率(定義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總收益)由去年的21.8%增加至今年的24.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預測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為817,4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2,062,000港元)，大部分以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695,8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94,502,000港元)，包括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的借款分別為717,8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9,123,000港元)及978,0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55,37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償還，大部分以浮動利率計息。

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資本總額減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3%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0%。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2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3。整體而言，鑑於未來存在商機亦有不確定性，本集團將能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及低風險的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為538,2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649,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隨著業務營運持續發展，本集團需拓展其員工隊伍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4,100名僱員)，大部分位於中國。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而定，並由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除社會保險及內部培訓計劃外，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合資格僱員發放其他形式的薪酬(如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以供董事局批准。此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及股份。薪酬組合乃參考董事局的企業宗旨及目標、當前市場慣例、個別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作出檢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薪酬成本約為476,1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0,055,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52,156,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二零一八年：72,984,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28,27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另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7,60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26,62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正在解除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的過程當中，而該等借款已經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以人民幣計值。除因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換算成港元而產生的外匯換算風險外，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對沖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及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港元計)的匯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0.8359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762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9578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下一節所述購買1,7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或出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合共1,700,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10,152,000港元，詳情如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股股份均已註銷。

回購日期	已回購 普通股總數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600,000	5.95	5.87	3,567,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u>1,100,000</u>	<u>5.99</u>	<u>5.94</u>	<u>6,585,000</u>
	<u><u>1,700,000</u></u>			<u><u>10,152,000</u></u>

購股權計劃

誠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批准，董事局已終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現已生效，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十年期間有效（「計劃期間」），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董事局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必須在提出要約當日起計30日（包括當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局釐定，惟至少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每股購股權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購股權可在董事局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能訂明的任何授出條件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自計劃期間開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管理人員授出合共122,000,000份購股權，佔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33%。行使價為1.98港元。可行使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72,368,000份購股權已由本集團其中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管理層員工及本公司兩名（二零一七年：無）執行董事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72,3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曲繼廣先生授出122,000,000份購股權，佔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31%。行使價為2.58港元。可行使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止。購股權之授出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內，合共20,000,000份(二零一八年：70,000,000份)購股權已由曲繼廣先生行使，因此，合共2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70,000,000)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32,00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計劃授權限額之更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經批准後，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最多於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更新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該等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獲計入。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初尚未行使	52,000,000	194,368,000
年內已授出	—	—
年內已行使	(20,000,000)	(142,368,000)
年內已失效	—	—
	<hr/>	<hr/>
年末尚未行使及可行使	<u>32,000,000</u>	<u>52,00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58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港元)，尚餘合約期約為1.29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曲繼廣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2.58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四日	52,000,000	—	(20,000,000)	32,000,000

假設所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約 82,560,000 港元。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以本集團的現金出資自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為董事局所選擇的參與者（「獲選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直到該等股份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於有關獲選參與者。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向獲選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鼓勵及挽留有關人士效力本公司，及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達到表現目標。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屆滿時終止。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董事局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將授出的股份數目及甄選任何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並賦予其認為適合的相應歸屬條件。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身為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的人士。信託人可以本集團的出資購買股份的最高數目為 60,280,507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2%。可向一名獲選參與者以單次或累計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1%，且涉及的交易（倘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關連交易」的定義）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信託人並無購買股份，亦無股份根據限制性獎勵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局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增長，以及保障及締造最高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董事局委任曲繼廣先生為主席，彼負責領導及維持董事局有效運作。曲繼廣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彼獲授權負責領導管理層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公司相信，由曲繼廣先生兼任兩職，將可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要決定均經諮詢董事局成員後作出，故本公司相信此架構足以維持權力及權限的平衡。

守則條文第A.6.7規定，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取得及加深對股東意見的均衡了解。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馮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王亦兵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因當日有更重要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初步公佈列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據與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作比較，發現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完成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受其他委聘進行核證，故核數師並不對此發表核證意見。

股息

本公司將考慮每年支付兩次股息，即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董事局可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正常經營狀況下，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董事局可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以維持穩定的股息比率(定義為各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之總和除以本集團股東應佔該年度經審核淨利潤)，惟並不保證會於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董事局亦可在該等股息之外宣派特別股息，或酌情考慮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基礎發行紅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宣派，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派發(二零一八年：每股0.04港元)。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05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04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11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09港元)。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刊登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sygroup.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九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在上述網站登載及寄發予股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投資者及全體員工致以衷誠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曲繼廣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